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3號

原告 賴柏同

張武榮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7萬4,9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